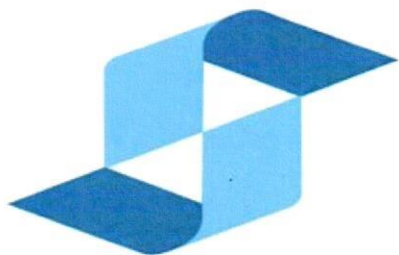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山河非章第 0972 号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山河非章意第 0972 号

时间 (Date):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并且，本所已得到凯迪生态的如下保证：凯迪生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其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出资人和出资人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

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出资人和出资人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资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出资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迪生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凯迪生态管理人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通知》中载明了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知》中载明，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不能继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供出资人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按照通知载明的方式为出资人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和出资人授权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股份共计 760,098,196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 19.3429%，均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出资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的出资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根据出资人代表、管理人工作人员与本所律师计票、监票，有 202 名出资人，所持股份共计 1,705,803,246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 43.4091%，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出资人及出资人授权代理人共计 209 名，所持股份共计 2,465,90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520%。

3、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凯迪生态管理人工作人员、凯迪生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为凯迪生态管理人，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

根据凯迪生态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通知》，凯迪生态管理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一项议案：《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由出资人代表、管理人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汇总后的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99,706,32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84%；反对 766,195,122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议通过，即出资人组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

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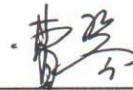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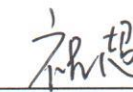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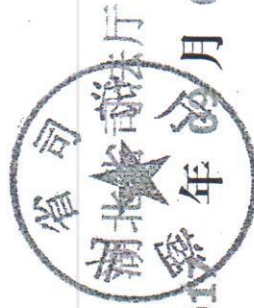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73908416Q

湖北山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1日